

建立登山嚮導制度之目的與次第

吳致呈^{*}、張碩芳^{**}

(發表於 2005/10/1-2 雪霸國家公園主辦之「2005 年全國登山研討會」)

作者：^{*}吳致呈，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會員，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張碩芳，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助理教授。

【摘要】

登山嚮導制度的建立，是我國提昇登山運動安全與登山服務品質制度管理的一個重要關鍵。目前我國體委會所訂定的「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以體育專業人員的角度來認證登山嚮導員，這樣的架構未來可能會形成我國的登山嚮導制度。定局之前對於我國建立登山嚮導制度的精神與目的，需要我們重新加以省思與建構。綜觀世界各國的登山嚮導制度，登山嚮導員均以職業性、營利性的專業登山嚮導員作為登山嚮導制度中明確的對象，而非體育專業人員。而且登山嚮導認證最主要的目的是提供客戶最佳的登山安全與品質保證，並且在登山嚮導制度之外結合保險制度與市場機制來共同約束登山嚮導所提供的登山安全與服務品質。以前我國的登山運動受限於入山管制與高山嚮導證，現在登山運動的發展解開了這個箍咒，此時我們是否重新瞭解登山嚮導認證的目的，不再是進入山林的一把鑰匙，也不是為了證明登山者的能力與榮耀，而是更加實際的職業責任與對客戶的品質保證。在建立我國登山嚮導制度的次第上，應該先以健全我國登山教育等各項基礎架構為要務，逐漸建立我國永續發展的登山嚮導制度。

【關鍵字】

登山嚮導制度、職業導遊制度、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山岳嚮導協會、國際山岳嚮導聯盟 (IFMGA)

建立登山嚮導制度之目的與次第

吳致呈、張碩芳

(發表於 2005/10/1-2 雪霸國家公園主辦之「2005 年全國登山研討會」)

一、前言

曾經我國的山區因爲入山管制辦法的限制，以及「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以當時盛行的，三千公尺以上高山百岳攀登活動爲主要的考量因素，而導致高山嚮導員證成爲登山健行運動所必備的通行證(一位高山嚮導員能夠帶領十位隊員登山)。然而由於高山嚮導員證的申請資格過於簡單(一、攀登三千公尺以上山岳十五座之經驗，經機關學校及合法登山社團證明有案者。二、攀登國內百岳中十岳以上之經驗，經登山團體證明有案者。)，使得高山嚮導員證淪爲申請入山許可之表象，致使持有該證之高山嚮導員多達五千多人，卻無法顧及登山安全品質上的管理效用。由於我國依據「國家安全法暨其施行細則」與「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所施行的「入山許可證」不再具有效力(取消「申請進入山地經常管制區須以學校、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人民團體或人民因組隊(三人以上)及攀登 3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者須領有嚮導證之嚮導隨行」之規定)，禁錮登山運動的枷鎖終於解開。而目前還擁有高山嚮導員證的那數千位高山嚮導員(得繼續使用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該證失其效力)，也不再具有實質的功用。

基於登山形態日趨多元化與專業化，岩攀、溯溪、高山縱走、中級山探勘、雪地攀登等多元發展，目前我國由體委會規劃之「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修正發布，並將登山嚮導員區分爲：健行、攀登與山岳嚮導員三個等級，以更加嚴格的標準來認證不同等級的登山嚮導員。然而現在我國的登山環境已經擺脫不合理的入山管制，源自於「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的「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已經無法再限制人民進入山林的自由。未來由「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所建立的登山嚮導制度，似乎不再符合我國現有的登山環境與國際性的登山嚮導制度。因此我們必須重新思索我國建立登山嚮導制度之目的與次第。

二、登山嚮導制度與職業導遊制度

目前我國的「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是體委會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並由「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將登山嚮導員納入該法之適用範圍。我國登山嚮導制度相關之法規整理如下表一所示。此外，「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第 6 條之觀光遊憩課之職掌，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1 條，皆包含登山嚮導員之相關事務。由登山嚮導員相關法規的屬性可以瞭解，目前我國的行政機關以體育專業人員的角度來看待，未來我國獲得登山嚮導認證的登山嚮導員。

另一方面，目前在臺灣有多家的登山嚮導公司，帶領顧客攀登各種高山，這種職業性的登山嚮導與我國的職業導遊制度息息相關。我國職業導遊制度之相關法規如下表二所示。「發展觀光條例」、「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等法規，與登山嚮導制度相較，已建立起更為完整的制度架構。職業導遊制度之目的明確，檢定考試、裁罰標準與管理規則等制度架構，符合職業導遊制度之執業運作機制。目前我國現有之職業導遊制度之建制架構與精神，可以作為建立登山嚮導制度之借鏡。

表一 我國登山嚮導制度之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發布時間)	重要條文
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93年9月6日修正)	第3條 登山嚮導員，依其專業能力，區分下列三級：一、健行嚮導員... 二、攀登嚮導員... 三、山岳嚮導員... 第8條 各級登山嚮導員之檢定、授證、校正、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工作，得委託下列機關、團體辦理之： 一、國家公園管理處。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國民體育法(92年2月6日修正)	第11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的。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90年12月14日修正)	第5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

	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 (87年1月7日修正)	第6條 觀光遊憩課之職掌如下： 五、關於本區域內登山活動及嚮導制度之規劃、管理事項。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94年5月24日修正)	第31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四、藝文及運動服務業：...運動裁判、登山嚮導、運動訓練指導、運動活動籌劃之工作。

表二 我國職業導遊制度之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發布時間)	重要條文
發展觀光條例 (92年6月11日修正)	第32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59條 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執業證而執行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第66條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及管理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94年4月19日修正)	第2條 導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93年7月8日公發布)	第10條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依附表六之規定裁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94年5月24日修正)	第2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七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93年8月16日公發布)	第14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訓練合格，得申領執業證。

三、各國登山嚮導制度

在我國目前尚未建立登山嚮導制度的此時，世界上有許多國家的登山嚮導制度已經運作了數十年，並且也成立了國際性的登山嚮導組織。各國建立登山嚮導制度的經驗，值得作為我國的借鏡。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IFMG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ountain Guides Associations)於1965年在瑞士成立，是國際間最為重要的登山嚮導組織，目前有十六個會員國，由十八個山岳嚮導協會組織而成，總會員數約六千人，其中人數較多的法國、瑞士、奧地利、義大利，是創立聯盟的四個會員國，都位於歐洲登山運動最發達的阿爾卑斯山區，平均各約有一千名的山岳嚮導(IFMGA homepage)。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的主要工作，包含：強化各會員國山岳嚮導專業機構之間的聯繫、促進登山嚮導制度與訓練標準規範的一致、簡化在他國執行嚮導工作的程序、研究影響登山嚮導執業有關的一般與經濟等各種問題，並發行國際山岳嚮導證等。在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的架構中，各國的山岳嚮導協會是建立各國登山嚮導制度並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機構。美國山岳嚮導協會、日本山岳嚮導協會與紐西蘭山岳嚮導協會之概況簡述如下。

(一)、美國山岳嚮導協會

美國登山運動的發展已經超過100年，自1902年成立迄今的美國登山俱樂部(AAC, The American Alpine Club)是美國最大的登山團體，會員總數至今約為七千人左右(AAC homepage)。然而美國山岳嚮導協會(AMAG, American Mountain Guides Association)於1979年才成立，並且經過十幾年的努力，於1997年11月22日才通過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的認可。目前美國山岳嚮導協會的會員超過1000人，其中只有38人通過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認證為國際山岳嚮導，可以在各會員國之間執行攀岩、滑雪、綜合登山等三種登山活動(AMGA homepage)。美國山岳嚮導協會(AMGA)屬於非營利的民間機構，致力於提昇登山嚮導之素質與審查考核美國的登山服務機構。美國山岳嚮導協會提供培訓與認證的嚮導類別包含：攀岩嚮導、滑雪嚮導、山岳嚮導與國際山岳嚮導。其培訓與認證的主要目的為：1.對各類登山嚮導進行認證以確保活動的安全，並且提供客戶服務的品質保證。2.登山嚮導參加職業協會能夠提高信用，並使得社會大眾和管理單位相信這個職業的認證相當可靠。

(二)、日本山岳嚮導協會

日本最大的登山組織日本山岳會(JAC, The Japanese Alpine Club)在1905年成立，至今成立100年(JAC homepage)。日本山岳嚮導協會(AGSJ, Alpine Guide Society of Japan)在1971年4月成立隸屬日本厚生省，同年7月改為隸屬日本環

境廳(目前為環境省)，該協會仿倣歐洲近代登山運動的模式，建立山岳嚮導資格審查的制度(AGSJ homepage)。1990 年左右，日本陸續有不少區域性的山岳嚮導協會成立，因此再成立財團法人日本山岳嚮導協會(JMGA, Japan Mountain Guides Association)(主管機關為日本環境省)，並在橋本龍太郎會長的整合下，負責訓練與管理日本的山岳嚮導，並且加入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JMGA homepage)。全日本執行山岳嚮導業務的人員，大約有五百人左右，其中隸屬於日本山岳嚮導聯盟，經認定合格者約有四百多人。日本山岳嚮導聯盟所認定的登山嚮導類別有健行嚮導、助理山岳嚮導、日本山岳嚮導及國際山岳嚮導四類。

(三)、紐西蘭山岳嚮導協會

由於紐西蘭山岳環境的豐富，紐西蘭最主要的登山組織紐西蘭登山俱樂部(NZAC, New Zealand Alpine Club)，成立於 1891 年(NZAC homepage)。紐西蘭山岳嚮導協會(NZMGA, New Zealand Mountain Guides Association)，於 1974 年成立(NZMGA homepage)。紐西蘭山岳嚮導制度的形成有其歷史與山岳環境的傳統歷程，一路從山岳嚮導制度到登山嚮導公司，形成一個結構化完整的登山嚮導制度。此外，紐西蘭山岳嚮導協會也同樣屬於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的會員(1981 年加入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紐西蘭山岳嚮導協會的訓練與流程架構，獲得國家對其認證資格的肯定。自從 1981 年以來經由不斷的修正和發展，紐西蘭山岳嚮導制度也因實際需要而進行演變。目前紐西蘭的登山嚮導共分為攀登嚮導、滑雪嚮導、冰河嚮導及登山與滑雪嚮導。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認證的登山與滑雪嚮導資格取得，必需要完成所有的訓練課程，傳統上大概須要 5 到 7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紐西蘭的山岳嚮導公司大約有十幾家，執行各種登山嚮導的業務。在紐西蘭的登山嚮導公司中，所聘請的各類登山嚮導都是通過紐西蘭山岳嚮導協會認證的登山嚮導。

四、各國登山嚮導制度之運作機制

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所認證的國際山岳嚮導，以及所屬各國山岳嚮導協會所認證的山岳嚮導，皆是屬於職業性的登山嚮導，具有營利及提供客戶從事各類登山活動的服務。各國登山嚮導制度的建立，是站在專業服務、保險制度、市場機制等相互為用的架構，才能建立嚴謹與品質保證的登山嚮導制度。

(一)、登山嚮導培訓與檢定機構

各國依其山岳活動型態的不同與實際需求，建立登山活動組織，並產生登山

嚮導員進而成立山岳嚮導協會等組織。除日本之登山教育機構屬於文部省轄下專屬登山研修所統籌訓練外，其餘各國之山岳嚮導協會大多屬於民間組織之非營利事業機構。借由客觀、公正與專業性的培訓與認證取得國內的肯定，並進而取得國際山岳嚮導聯盟的認可。其主要的目的在於讓通過認證的登山嚮導，具有專業素質與服務客戶的品質保證。各國嚮導協會除了培訓、認證、管理等工作之外，更具有登山嚮導員職業公會的功能。

(二)、登山嚮導之分類

登山嚮導的分類大致上依據專業技能的差異進行區分(例如：攀岩、滑雪與綜合性的山岳嚮導等)。除了日本的健行嚮導或是認證過程中的見習嚮導與助理嚮導等，是屬於一般性與過渡性的登山嚮導之外，只要取得各類嚮導的認證都能執行該專業的所有業務。目前我國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則區分為健行嚮導員、攀登嚮導員與山岳嚮導員。下表表三顯示中華民國、美國、日本與紐西蘭之登山嚮導類別。

表三：中華民國、美國、日本與紐西蘭之登山嚮導類別

山岳嚮導協會	登山嚮導類別
中華民國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1.健行嚮導員 2.攀登嚮導員 3.山岳嚮導員
美國 AMGA	1.攀岩嚮導 2.滑雪嚮導 3.助理山岳嚮導 4.山岳嚮導 5.國際山岳嚮導
日本 JMGA	1.健行嚮導 2.助理山岳嚮導 3.日本山岳嚮導 4.國際山岳嚮導
紐西蘭 NZMGA	1.攀登嚮導 2.滑雪嚮導 3.冰河嚮導 4.登山與滑雪嚮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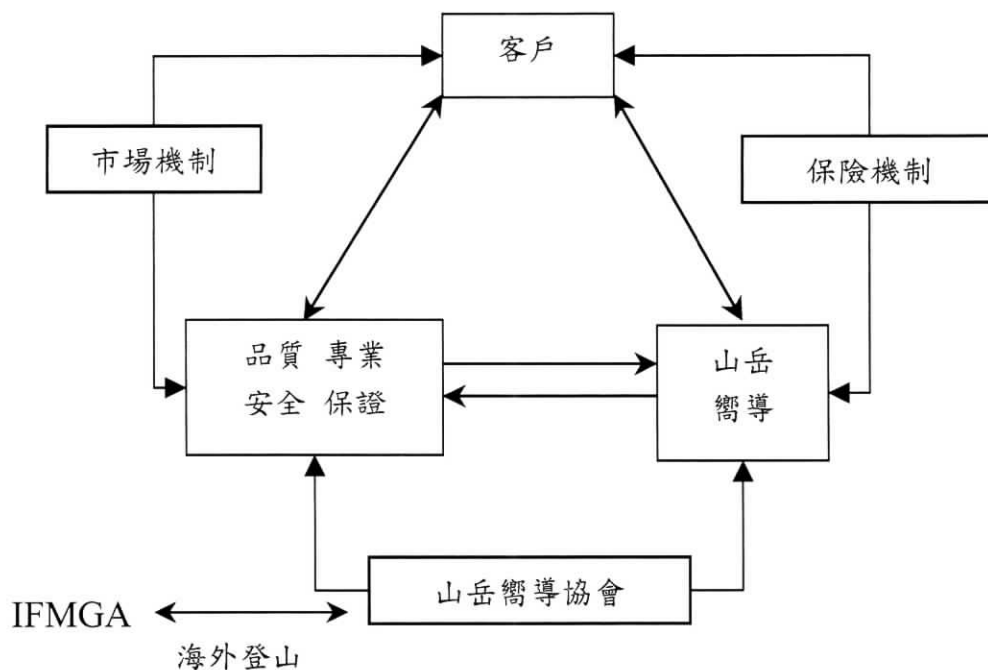
(三)、各國登山嚮導制度之運作機制

各國登山嚮導制度的運作機制，建立在專業安全、客戶服務、保險制度、市場機制等多元回饋的機制之下(如下圖一所示)，各項機制與特點分述如下。

- 1.各國的登山嚮導皆定位為職業性質的登山嚮導，其目的是為了提供客戶安全及高品質的登山活動服務。
- 2.具有山岳嚮導協會或山岳嚮導聯盟等官方或非官方的機構 負責考核認證或從

培訓到認證的一個專職機構。其組織的健全性、專業性與認證的品質保證等，能獲得全國或國際的認同。

3. 規劃實習嚮導或見習嚮導等制度。以確保登山嚮導養成教育在技術、經驗及領導管理上的完整性。
4. 合格山岳嚮導或所屬團體負責人的推薦制度。用以考核登山嚮導申請人的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與成爲一位稱職登山嚮導的各項要件。
5. 確認客戶與嚮導本身的保險。例如委託人保險、賠償責任保險與嚮導意外保險等，對於山難事故搜救運送等高額費用也需有保險加以負擔，客戶意外傷亡的各種保險也必須加以確認。另外，嚮導本身在執業時所發生的過失，通常有聯合的保險可以確保。
6. 在山岳嚮導的專業知識上除了登山的基本知識之外亦包含廣泛的各類知識。除了必需具備急救證書與雪崩證書之外，還包含生態、環境保護、法律、天文、氣象學、客戶服務管理、溝通技巧等等。



圖一 各國登山嚮導制度多元回饋的運作機制 (吳致呈等，2001)

五、建立登山嚮導制度之目的

自從我國的「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與依據「國家安全法暨其施行細則」與「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所施行的「入山許可證」於民國九十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不再具有當初的效力。對於我國建立登山嚮導制度的精神與目的，必須重新的加以省思與建構。以前我國的登山運動受限於「高山嚮導證」的制度，現在登山運動的發展解開了這個箍咒，此時我們是否重新瞭解登山嚮導認證的目的，不再是進入山林的一把鑰匙，也不是為了證明登山者的能力與榮耀，而是更加實際的職業責任與對客戶的品質保證。

前面幾個章節對於各國登山嚮導制度的介紹，可以發現各國的山岳嚮導協會是基於職業性的登山嚮導所設立。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也是為了職業性的登山嚮導想要在不同的國家執行嚮導的業務，才組成嚮導聯盟。因此以美國山岳嚮導協會的檢定內容為例，其山岳嚮導的檢定項目包含客戶入門教育、客戶安全、客戶服務與職業精神等，與職業登山嚮導職責息息相關的必備知識技能。此外，各國山岳嚮導認證的取得，皆需要經過嚴格的訓練與通過眾多的檢定。想要取得山岳嚮導的認證，需要以此為職志，經過多年的時間才能通過認證，如此的認證制度，並不是為了業餘登山者而設計的。當然這樣的認證更不是為了證明登山者的能力與榮耀。

目前我國體委會所規劃的「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與民國 87 年 6 月發布的「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比較，確實更為嚴謹與周詳，然而與各國職業性登山嚮導的認證相較，仍然有相當大的落差。發布「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之立意與授證辦法的整體架構，以目前的狀態而言，依然模糊與鬆散。我們需要清楚瞭解的是目前該辦法所認證的登山嚮導員其目的為何？是否又會落入另外一種山地管制形式的氛圍，而變成限制登山運動的枷鎖。我們需要思索的是，是誰需要獲得登山嚮導的認證？

除了釐清建立登山嚮導制度的目的之外，我們所要同時建構的兩個觀念是：
1. 在我國憲法對人民自由的保障之下，什麼樣的公務機關與法令，可以限制人民進入山區的自由？
2. 登山者的風險認知與責任承擔。在我國許許多多登山社群的登山者心中 ”Mountaineering – Freedom of the Hills” (Graydon and Hanson, 1997) 是一種嚮往，當然我們所要解構的是不合理的管制。另一方面，登山者對登山風險的認知，以及對山難救援的責任承擔(足以讓人破產的高額救援費用)是同樣的重要。希望我國所建構的登山環境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登山，可是經過登山風險與責任承擔的考量之後，有些登山者可能需要聘請職業的登山嚮導，協助他們完成一趟安全且具有品質保證的登山健行活動。

六、建立登山嚮導制度之次第

在美國與日本等具有成立一百多年登山組織的國家，其登山嚮導制度的建

立，都是經過多年的努力與修正才具備當今的架構與規模。雖然我國目前的「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第八條指出，各級登山嚮導員之檢定、授證、校正、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工作，得委託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然而以目前我國的登山組織架構與登山教育的現況，建立一個具有制度與公信力的登山嚮導制度仍然有相當大的困難。而且即使以體委會所規劃的「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建立了登山嚮導制度，也不知其目的。因此建立我國登山嚮導制度之前，有許多登山運動的觀念與登山教育的基礎需要普及與建立。在此列舉建立我國登山嚮導制度的相關次第：1. 建立大眾對自然環境與登山的正確觀念。2. 重視新一代年輕人參與戶外運動的沒落。3. 營利與非營利登山教育機構的多元發展。4. 建立多元的訓練課程、檢定項目與運作的機構。5. 經由多年的發展與競爭，最具有能力與公信力的訓練與檢定機構漸漸成型。6. 目的明確且具有公信力的登山嚮導制度在多年後才能儼然成型。

七、登山學校與登山嚮導制度

在山岳運動發達的國家中，日本、法國都有公立的登山學校做為山岳知識技能的教育訓練機構。英國、美國與紐西蘭等國也有許多私立的登山學校或講習訓練單位，用以提供登山者學習專業知識與技術的教學資源。雖然有些登山學校或機構，能夠協助有志成為職業登山嚮導的登山者通過相關的檢定，然而職業的登山嚮導畢竟是少數。各種盈利、非營利、公營、私立等不同性質登山學校的蓬勃發展，的確可以協助提升建立我國的登山嚮導制度。然而登山學校設立的目的，最重要的還是為了那些熱愛登山與戶外運動的登山者，還有每一位登山者所各自詮釋的“Freedom of the Hills”。

八、結論

登山運動是一種包含專業性與冒險性的運動。從各國的登山嚮導制度可以發現，職業性質的登山嚮導是一種趨勢。也基於職業登山嚮導的職業責任，因此對於其專業水準的要求與服務的品質必須有更嚴格的認證。山岳嚮導協會或山岳嚮導聯盟，在許多國家的嚮導制度中扮演一個重要的關鍵，專業、公信及健全的組織是該機構的必備條件，更具有登山嚮導職業工會的特質。我國在建立登山嚮導制度的此時，必須要釐清建立我國登山嚮導制度之目的，才能有效發揮登山嚮導員的功能，並進一步與國際嚮導組織接軌。在建立我國登山嚮導制度的同時，我們必須不斷的質問是誰需要獲得登山嚮導的認證？認證登山嚮導員的實質功能與職責為何？主導登山嚮導制度合適的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為何？依目前我國登山組織的架構與登山教育的缺乏，欲建立我國的登山嚮導制度尚有其困難。在

建立我國登山嚮導制度的次第上，應該以健全我國登山教育等各項基礎架構為要務，逐漸建立我國的登山嚮導制度。

【參考文獻】

1. AAC homepage, <http://www.americanalpineclub.org>
2. AGSJ homepage, <http://www.agsj.org>
3. AMGA homepage, <http://www.amga.com>
4. Don Graydon and Kurt Hanson (Editors), *Mountaineering: The Freedom of the Hills*, 6th Rev edition, 1997.
5. IFMGA homepage, <http://www.ifmga.info>
6. JAC homepage, <http://www.jfmga.com>
7. JMGA homepage, <http://www.jfmga.com>
8. NZAC homepage, <http://www.alpineclub.org.nz>
9. NZMGA homepage, <http://www.nzmga.co.nz>
10. 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公布，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11.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民國 74 年 11 月 1 日公布，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
1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公布，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修正。
13. 吳致呈、黃德雄、黃一元、丁雲芝、翁注賢、張玉龍，IFMGA 所屬各國山岳嚮導制度之機制，登山研討會，太魯閣國家公園，2001。
14. 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公布，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
15. 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公布，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修正。
16. 國民體育法，民國 18 年 4 月 16 日公布，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
17.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74 年 5 月 25 日公布，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18. 國家安全法暨其施行細則，民國 76 年 7 月 3 日公布，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修正。
19. 發展觀光條例，民國 58 年 7 月 30 日公布，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修正。
20.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公布。
21.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民國 57 年 6 月 28 日公布，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修正。
2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民國 75 年 5 月 2 日公布，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修正。
2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公布。